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25 楼 (200122)

Tel: +86 21-31338388 Fax: +86 21-3133839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 “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指：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发行 12,000,000 股股票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指引第 4 号》”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万宏源”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25 楼(上海分所)  
25/F yuan building, No.738, dongfa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2  
Tel:86-21-31338388 Fax: 86-21-31338399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股份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张晓葳律师、王本桥律师，就公司股票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发行指引第 4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定向发行股票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 公司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加上《发行方案》确定的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股票发行对象为黄洪岳，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繁昌小区 6 幢 602 室，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0919\*\*\*\*，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黄洪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上述规定。

###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指引第 4 号》第二章“法律意见书的必备内容”第七条规定，“律师应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股票发行系股份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长黄洪岳进行的定向增发,黄洪岳董事长与本次股票发行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此外,因为卓达与黄洪岳是一致行动人,所以卓达与本次股票发行也具有利害关系。

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的七项议案中,第1、第2项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黄洪岳与卓达均履行了表决权回避,此两项议案均由董事会其他三名董事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的其他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并无直接关系,所以,该五项议案由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议案的表决过程,正常履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指引第4号》第二章“法律意见书的必备内容”第七条规定,“律师应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股票发行系股份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长黄洪岳进行的定向增发,黄洪岳与



本次股票发行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此外，股份公司的三名股东分别为卓达、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卓达与黄洪岳是一致行动人，黄洪岳又同时是两个企业股东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此，依据《公司章程》，应当出席股东会议的三位股东（代表）均与本次股票发行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如果履行表决权回避，股东会议将无法进行，因此，出席股东会议的三位股东（代表）对五个议案进行了正常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议按照非回避的、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的议案表决，合法有效。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4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61号《验资报告》，确认黄洪岳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3月31日共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1/782998/214账户合计人民币24,000,000元出资款，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其中12,0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

###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4,000,000元存放于验资账户中，该账户的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82998/214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余额：截至2017年3月31日，余额为24,000,000.00元。

2017年3月8日，公司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户名：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782998/214。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必要时履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付到位；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与黄洪岳于2017年2月27日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共有 3 名。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经本所律师核查，3 名在册股东均已签《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

##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说明

关于就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长黄洪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股票发行对象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情况说明
1	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无该企业信息。根据该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企业主要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成立，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无该企业信息。根据该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企业是由公司员工参与作为合伙人成立，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黄洪岳	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长黄洪岳，非机构，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且，要求上述两个合伙企业对其企业性质出具了书面的《企业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主要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相关公司员工参与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两个合伙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票发行对象董事长黄洪岳，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认

购款缴付凭证等资料，相应的股份认购款均是由相应认购对象本人缴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黄洪岳出具了书面《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认购均以本人自有资金认购并持有，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本人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股权归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以上规定，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股份公司相关主体等进行了核查，内容如下：

姓名/名称	职位/地位	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安乃达有限公司（于荷兰注册，外文：Ananda B.V.）	控股子公司	否
黄洪岳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否
卓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盛晓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夏业中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杨锬	董事	否
蒋兴弟	监事会主席	否
张亲苹	监事	否
王静	监事	否
潘毅	财务负责人	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根据《股份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所列举的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唯一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并无其他任何企业实体，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之规定，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晓薇".

张晓薇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威".

林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本桥".

王本桥

2017 年 4 月 20 日

